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416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冠仲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 年度偵字第383 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進行，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冠仲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偽造之恆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壹張及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壹份均沒收。

事 實

一、陳冠仲於民國113 年5 月上旬前某日加入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及有結構性之詐欺犯罪組織（其所為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業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1114號刑事判決有罪確定），擔任依該詐欺集團之指示前往與被害人約定之地點，假冒投資公司之名義，向被害人取得詐騙之款項，再將該取得之款項依指示放置在特定地點而層轉予其他詐欺集團成員以隱匿去向之車手工作，其可因此取得所收取款項總金額百分之零點五計算之報酬。陳冠仲即與該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基於三人以上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及掩飾隱匿詐欺所得去向之犯意聯絡，先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 年2 月14日在網際網路Facebook散布假投資之訊息，伺機詐騙瀏覽該訊息之不特定人，適甯國蓉（起訴書誤載為甯國蓉）因瀏覽該訊息而陷於錯誤，誤認係真投資，

而依該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於113 年5 月14日在位於新竹市○區○區○○○路0 號處之啟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交付新臺幣（下同）20萬元。陳冠伸遂依該詐欺集團成員指示，事先列印上有陳冠伸照片與載明「姓名：曾冠雄、職位：外勤業務員、部門：外勤部」等文字之不實工作證之特種文書，以及印有偽造「恆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發票章」印文之自行收納款項收據之不實私文書後，於同日8時48分許在位於上址之啟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門口處與甯國蓉碰面，出示前開偽造之恆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不實工作證而行使，假冒該公司外勤業務員，向甯國蓉收取20萬元款項，並在該偽造之自行收納款項收據上偽簽「曾冠雄」署押後，交付上開有偽造「曾冠雄」署押及印文、暨「恆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發票章」印文之自行收納款項收據之不實私文書予甯國蓉收執而行使，表彰其為恆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曾冠雄及已收受甯國蓉交付之款項20萬元，足生損害於恆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甯國蓉。陳冠伸收得該款項後，再依指示將該款項交予特定之人而層轉予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員上手，以此製作金流之斷點，致無從追查而掩飾、隱匿該犯罪所得之真正去向。嗣甯國蓉因發覺遭騙，遂報警處理，因而為警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甯國蓉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報請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 一、本件被告陳冠伸所犯刑法第339 條之4 第1 項第2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 條、第212 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同法第216 條、第210 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項前段之一般洗錢罪等，均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認合於刑事訴訟法第273 條之1 第1 項之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合先敘明。

01 二、訊據被告對於前揭事實坦承不諱（見本院卷第頁），並經告
02 訴人甯國蓉於警詢及偵訊時指訴綦詳（見偵卷第61至66、10
03 9、110頁），且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
04 份、委任授權暨受任承諾1 份、恆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自行
05 收納款項收據1 份、告訴人甯國蓉所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50
06 張及載明「姓名：曾冠雄、職位：外勤業務員、部門：外勤
07 部」等文字之工作證翻拍照片1 幀、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
08 分局六家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1 份、受理各類案件
09 紀錄表1份、暨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4 幀等附卷足稽（見偵
10 卷第64、67、68、72至84頁），足認被告前開自白核與事實
11 相符而堪以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所為前揭犯行洵
12 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13 三、論罪科刑：

14 （一）按被告陳冠伸行為後，刑法第339 條之4 規定於112 年5
15 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 月0 日生效施行，然此次修
16 正僅新增該條第1 項第4 款「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
17 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之
18 規定，該條第1 項第2 款、第3 款規定則未修正，是前開
19 修正與被告於本案所犯之犯行無涉，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
20 題，逕行適用現行刑法第339 條之4 第1 項第2 款之規定
21 。次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全文58條於113 年7 月31日
22 公布，並明定除部分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自公
23 布日施行，故係於同年0 月0 日生效。其中刑法第339 條
24 之4 之罪為該條例第2 條第1 款第1 目之罪，被告所犯為
25 刑法第339 條之4 第1 項第2 款、第3 款之罪，有該條例
26 第44條第1 項所列加重其刑事由（即應依刑法第339 條之
27 4 第1 項之法定刑加重其刑二分之一），較行為時之刑法
28 第339 條之4 第1 項第2 款、第3 款之法定刑為重，依刑
29 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經比較結果，應適用刑法第339
30 條之4 第1 項第2 款、第3 款之規定論處（最高法院113
31 年度臺上字第3113號、113 年度臺上字第4599號、113 年

01 度臺上字第4682好判決意旨可供參照)。

02 (二) 又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
03 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
04 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刑法第2 條第1 項但書，係
05 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既稱法律，自較刑之範
06 圍為廣，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連續犯、
07 牽連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
08 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之結果，而為
09 比較，再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整個法律處斷，最高法院11
10 3 年度臺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查被告行為後
11 ，洗錢防制法於113 年7 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 月0 日
12 生效施行。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13 第14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
14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
15 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
16 本刑之刑。」，修正後變更條次為第19條規定：「有第二
17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9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0 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本件
21 依修正後之規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 億元者
22 ，宣告刑上限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而依修正前之規
23 定（含修正前洗錢法第14條第3 項之規定，於特定犯罪為
24 加重詐欺取財罪之情形），其宣告刑之上限為「七年以下
25 有期徒刑」；再有關洗錢行為之減刑規定，修正前洗錢防
26 制法第16條第2 項規定：「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
27 ，減輕其刑。」，修正後變更條次為第23條第3 項規定：
28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
29 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
30 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
31 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之規定限縮自

白減刑之適用範圍。本件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就洗錢犯行均自白，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後，宣告刑之上限為「有期徒刑6年11月以下」，而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本件被告並無犯罪所得（如後述），是以符合修正後減刑要件，其處斷刑範圍最重為有期徒刑5年未滿，則本件被告所犯洗錢罪依修正前之規定（6年11月），高於修正後之規定（5年未滿），故依刑法第35條規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又被告於自行收納款項收據上偽造「曾冠雄」署押及印文、暨「恆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發票章」印文，為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又被告持偽造之恆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及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向告訴人甯國蓉以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私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俱不另論罪。又按刑法之共同正犯，包括共謀共同正犯及實行共同正犯二者在內；祇須行為人有以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共同犯罪計畫之擬定，互為利用他人實行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完成其等犯罪計畫，即克當之，不以每一行為人均實際參與部分構成要件行為或分取犯罪利得為必要，有最高法院96年度臺上字第1882號判決要旨可資參照；而共同正犯間，非僅就其自己實行之行為負其責任，並在犯意聯絡之範圍內，對於他共同正犯所實行之行為，亦應共同負責；且其犯意聯絡之表示，無論為明示之通謀或相互間有默示之合致，均不在此限，亦有最高法院98年度臺上字第2655號判決要旨可供參照。查被告與該詐欺集

團其他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成員等共同為本案犯行，雖被告不負責對告訴人甯國蓉施以詐術，而係由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員為之，然被告就前揭犯行與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員之間，分工各擔任透過通訊軟體施詐、居間指示聯繫、收取款項層轉上繳等任務，各應具有相互利用之共同犯意，並各自分擔部分犯罪行為，揆諸前開說明，被告與同集團其他成員間，具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又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四）又按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新設第47條「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且其第2條第1款復明定「詐欺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一）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二）犯第43條或第44條之罪。（三）與前二目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其他犯罪」。而行為人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因刑法本身並無犯加重詐欺取財罪之自白減刑規定，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則係特別法新增分則性之減刑規定，尚非新舊法均有類似規定，自無從比較，行為人若具備該條例規定之減刑要件者，應逕予適用，有最高法院113年度臺上字第3876號判決意旨足資參照。又上開所稱「其犯罪所得」，係指行為人因犯罪而實際取得之個人所得而言；倘行為人並未實際取得個人所得，僅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即合於該條前段減輕其刑規定之要件，亦有最高法院113年度臺上大字第4096號裁定主文可供參照。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本案犯行，並供述並未實際獲得報酬等情在卷（見

偵卷第108、109頁、本院卷第頁），復無積極證據足認其有犯罪所得，應認被告符合詐欺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應減輕其刑。又按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洗錢犯行，並未有犯罪所得一節，已如前述，惟被告所犯洗錢罪部分係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故就被告此部分想像競合較輕得減刑部分，僅於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

（五）又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述：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刑云云。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等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低度刑期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07年度臺上字第632號判決意旨參照）。近年詐騙集團盛行，造成被害人鉅額損失，嚴重破壞社會治安，其行徑廣為社會大眾所髮指，而被告時值青年、非無謀生能力，竟不以正途賺取財物，協助詐欺集團擔任取款車手，侵害被害人之財產法益，且被告所經手之詐欺贓款達20萬元，其雖非詐欺集團核心地位，然所為助長詐欺風氣，更使詐騙首腦、主要幹部得以隱身幕後，難以取回贓款，影響經濟秩序，犯罪情狀並非輕微，在客觀上難認有何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而顯可憫恕，或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之情形。又被告雖有與告訴人甯國蓉以20萬元達成和解，惟目前係給付部分款項即8萬元，並未全數賠償告訴人甯國蓉，是此情尚不足為客觀上引起一般人同情而有情輕法重之顯堪憫恕之情事；再者被告另案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訴字第623號刑事判決判處有罪確定在案，有該案號之刑事判決1份及法院前案資料表1份附卷可參，益徵被告之犯罪情狀客觀上難認有何足以引起一般同情，顯可憫恕，處以減輕後之最低度刑猶嫌過重之情狀可言，從而被告所犯前揭加重詐欺取財犯

01 行無適用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之餘地，被告此部分陳述難
02 認可採。。

03 (六)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年，不思循正當途徑以賺取財物，反加
04 入詐欺犯罪集團擔任取款車手，並以行使偽造特種文書、
05 私文書方式，與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共同詐欺告訴人甯國
06 蓉，而向其收得款項後依指示交予特定之人而層轉交予上
07 手，藉以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來源與去向，是其所為
08 實屬不該；兼衡被告之素行、犯罪動機、手段、情節、目
09 的、其角色分工及參與情形、所生損害、犯後坦承犯行，
10 並已與告訴人甯國蓉以20萬元達成和解，目前給付8萬元
11 賠償款項等情，有本院訊問筆錄1份、調解筆錄1份及公
12 務電話紀錄表1份在卷可憑，兼衡被告為高中畢業之智識
13 程度、與父母及哥哥同住、未婚、無子女、案發當時經濟
14 狀況不佳，目前已有工作之家庭及生活情形等一切情狀，
15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16 四、沒收：

17 (一)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沒收規定，為刑
18 法沒收之特別規定，故關於供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之沒
19 收，應適用現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
20 定，亦即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21 均沒收之。

22 (二)經查未扣案偽造之恆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1張及自
23 行收納款項收據1份均係供被告為前揭犯行所用之物等情
24 ，業如前述，自屬供被告犯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未據
25 扣案，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不
26 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宣告沒收。至該恆逸投資股份
27 有限公司自行收納款項收據1份上偽造之「曾冠雄」署押
28 及印文各1枚、暨「恆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發票章」
29 印文1枚，屬該偽造私文書之一部分，本院既已就該文書
30 宣告沒收，自無再依刑法第219條規定重複沒收。又上揭
31 恆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1張及自行收納款項收據1

份雖均未據扣案，然就該物宣告沒收已達防止再投入犯罪之預防目的，且因其等財物價值甚微，執行追徵之實益極低，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 規定，不予宣告追徵。又上揭自行收納款項收據上雖有前述偽造之印文，然參諸現今電腦影像科技進展，偽造上揭印文之方式未必須先偽造印章實體，始得製作印文，而本案未扣得上揭印章實體，亦無證據證明被告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係先偽造上揭印章實體後蓋印在該偽造之私文書上而偽造印文，實無法排除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僅係以電腦套印、繪圖或其他方式偽造上揭印文之可能性，是此部分不另宣告沒收偽造印章，附此敘明。

（三）又被告行為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項固規定：「犯一般洗錢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且關於沒收並無新舊法比較問題，應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逕行適用修正後之規定。惟縱屬義務沒收之物，仍不排除刑法第38條之2 第2 項「宣告前二條（按即刑法第38條、第38條之1 ）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規定之適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予以酌減，有最高法院109 年度臺上字第191 號、111 年度臺上字第5314號判決意旨足資參照。查被告已將所收得之詐欺款項依指示交予特定之人而層轉交予該詐欺集團上手而掩飾、隱匿其去向，就此不法所得之全部進行洗錢，是上開詐得款項自屬「洗錢行為客體」即洗錢之財物，本應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此部分洗錢之財物業經被告依指示交予特定之人而層轉交予上手，復無證據證明被告就前開詐得款項有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如對其宣告沒收上開洗錢之財物，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 第2 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再者，被告為本案犯行並無取得報酬等情，業

據被告於偵訊及本院審理時供述甚詳（見偵卷第108頁），且遍查全卷均無積極證據可認被告已因本案犯行而獲有任何犯罪所得，自無從予以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李嘉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奕彪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楊惠芬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翁珮華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212條：

01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2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3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04 刑法第216 條：
05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
06 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7 洗錢防制法第2 條：
08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9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10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11 收或追徵。
12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3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1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7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18 萬元以下罰金。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